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年相关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转换）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189
2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190

二、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12月26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香港新年前夕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变。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89	0241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	50,000.00

注：自2025年5月13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5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1.20%
1000000元≤M<5000000元	0.90%
M≥5000000元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5月13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敬请投资者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5月13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在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本基金的最低申购起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各代谢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国联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0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稳健增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378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稳健增益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378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		2009年07月01日
韩正宇	-		2017年05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交易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交易风险；(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0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稳健增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378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稳健增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378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		2009年07月01日
韩正宇	-		2017年05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交易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交易风险；(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的大股东国元基金计划在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8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

2、股份来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19,580,000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期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7、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定

（二）国元基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是与国元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国元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元基金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国元基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2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0号）。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年5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